

基礎文法第二條：只能有一個動詞

不定詞 & 動名詞

有時候會有二個「動詞」同時出現在句子中。比方當我們說：「我不喜歡游泳。」這樣的一句話中便有二個可能的動詞出現（like 和 swim）。慢著！不是說：主詞 + 動詞 + 受詞，而且每一個句子只能有一個動詞嗎？現在一下子同時出現了二個動詞，不合規定，怎麼辦呢？

用方法(1)說這句話：I don't like to swim.

用方法(2)說這句話也行：I don't like swimming.

(1) 第二個動詞前加一個「to」→ 主詞 + (動詞 1 + to + 動詞 2)
+ 受詞

(2) 第二個動詞字尾加上「ing」→ 主詞 + (動詞 1 + 動詞 2-ing)
+ 受詞

看到這兒是不是覺得好熟悉？對啦！這就是平常我們所背的「不定詞」和「動名詞」的用法。平時背了半天，是不是總覺得還是懵懵懂懂的？

其實之所以會有「不定詞 (to + V)」和「動名詞 (V-ing)」的產生，就是為了解決句子中同時出現二個動詞，因而不合文法規則的問題。因為一個「不定詞」，本身是具有名詞的詞性的。而「動名詞」也是在動詞後面加上 ing，使其轉成為名詞的詞性。現在我們將句中第二個動詞用以上兩個方法轉為名詞的詞性，這麼一來句中就變成沒有兩個動詞啦！

就像下面這樣：

方法(1)：主詞 + (動詞 1 + to + 動詞 2) + 受詞

方法(2)：主詞 + (動詞 1 + 動詞 2-ing) + 受詞

不及物動詞

有時候甚至只要 **主位** + **動位** 就足以成為一個句子。

I drive. 我一向都開車。

I read. 我一向都閱讀（我一向有閱讀的習慣）。

在這樣的句子中，**drive** 和 **read** 這些動詞有時候可以用作**不及物動詞**。（也就是在這些動詞之後都不須要再有一個受詞。它本身就已經表達了一個完整的語意了。）如「**drive**」一定是開「車」，總不會是開沙發或開杯子吧！而「**read**」一定是閱讀「文字」（各種形式的文字，如：書籍、報紙、信件……等），總不會是讀椅子或讀盤子吧？



EVA 小叮嚀

而特別要強調的是：如果在**主位**的「主人翁」只有一位，而且是第三人稱（既不是說話者也不是正在聽話的人）的時候——也就是當在**主位**的主人翁是「他、她、它、或牠」的時候，那麼位在此句動位上的**動詞**，若是現在式的話，一定得在字尾加上「s」，非常之重要喔！